

最新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



税务规划

指南

翟继光◎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最新

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与税务规划 指南

翟继光◎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税务规划指南/翟继光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7

(纳税实用技巧丛书)

ISBN 978-7-5429-2329-5

I. 最… II. 翟…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②工商
业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③消费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IV. 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796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张巧玲

最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纳税申报与税务规划指南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29-5/F·2032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新修订的条例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对于保障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这些年来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尽快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尤其为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因此,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需要对《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

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和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此次对《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的原则是:(1) 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2) 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3) 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此次修订三个条例主要是为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需要,时间十分紧迫,因此基本上没有对优惠政策作出新的调整。对过去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执行,而不必对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因为三个条例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可以在执行中对税收优惠范围进行调整。



本书根据国务院最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和《消费税暂行条例》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最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解读。本书不仅收录了最新的税收政策，还以典型案例的形式阐述了企业节税筹划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是广大企事业单位掌握最新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政策以及进行相应纳税筹划的最佳读本。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研读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论著，但书中仍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学府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E-mail: zhajiguang2008@sina.com。

翟继光

2009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 1 章 增值税最新税收政策	1
1.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1.2 增值税的税率	7
1.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
1.4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1.5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30
1.6 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36
1.7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1.8 增值税免税项目	39
1.9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41
第 2 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与征管制度	54
2.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4
2.2 增值税的征收机关	55
2.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7
2.4 增值税纳税地点	57
2.5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8
2.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	59
2.7 出口退税制度	75
2.8 增值税特别征管制度	91
第 3 章 增值税税务规划指南	111
3.1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节税筹划	111
3.2 巧选供货人类型降低增值税负担	113
3.3 兼营销售的节税筹划	115
3.4 混合销售的节税筹划	116
3.5 企业运输费用的节税筹划	117
3.6 折扣销售中的节税筹划	119
3.7 将实物折扣变成价格折扣	120
3.8 销售折扣中的节税筹划	121



- 3.9 利用不同促销方式进行节税筹划 122
- 3.10 利用购进扣税法进行节税筹划 123
- 3.11 销售软件产品的节税筹划 124

第4章 营业税最新税收政策 127

- 4.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27
- 4.2 营业税的税目 132
- 4.3 营业税的税率 140
- 4.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 4.5 营业额的确定 142
- 4.6 免征营业税项目 148
- 4.7 其他营业税优惠政策 149

第5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 158

- 5.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58
- 5.2 营业税征收机关 159
- 5.3 营业税纳税地点 159
- 5.4 营业税纳税期限 159
- 5.5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160

第6章 营业税税务规划指南 198

- 6.1 利用不同税目的差异进行纳税筹划 198
- 6.2 工程承包公司纳税筹划 199
- 6.3 降低原材料成本进行纳税筹划 200
- 6.4 安装工程纳税筹划 201
- 6.5 合作建房纳税筹划 202
- 6.6 利用营业税征税范围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03
- 6.7 利用营业税税率的差异进行纳税筹划 205
- 6.8 利用营业税减免税项目进行纳税筹划 205
- 6.9 利用营业税起征点进行纳税筹划 206
- 6.10 娱乐业营业税纳税筹划策略 207
- 6.11 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208
- 6.12 代理销售中的纳税筹划 209
- 6.13 通过降低转手费用进行纳税筹划 211
- 6.14 委托代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212
- 6.15 改变运费收取方式减轻税收负担 213



第7章 消费税最新税收政策	215
7.1 消费税的纳税人	215
7.2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215
7.3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	225
7.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25
7.5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226
7.6 应税销售额	227
7.7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228
7.8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229
7.9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230
7.10 核定计税价格	230
7.11 出口免税与税收优惠	231
7.12 退还消费税与税款抵扣	232
 第8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征收管理	 235
8.1 征收机关	235
8.2 征收地点	235
8.3 纳税期限	236
8.4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236
 第9章 消费税税务规划指南	 267
9.1 征收范围的纳税筹划	267
9.2 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268
9.3 利用生产制作环节纳税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269
9.4 利用委托加工消费税由受托方收税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270
9.5 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271
9.6 利用联合企业的纳税筹划	272
9.7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273
9.8 以外汇结算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274
9.9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275
9.10 自产自用消费品的纳税筹划	277
9.11 包装方式的纳税筹划	278

增值税最新税收政策

1.1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

1.1.1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①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② 销售代销货物;③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④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⑦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⑧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生活中的案例

某电信公司为了防止客户流失,在特定时间(年底)对一次预交一年座机费的客户赠送一定价值的礼品,如电饭煲、羊毛衫等,对此类礼品赠送是否可按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应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因此,应缴增值税。



生活中的案例

某生产企业在全国各地有多家办事处,该企业把生产的货物移送到外地办事处用于销售,并且从各处区域经理那里收取押金,该押金长期挂在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货物尚未销售,未开票,预收账款不是收的货款,此种情况是否应该缴纳增值税?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对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视同销售货物行为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销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①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② 向购货方收取货款。销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不是属于统一核算的单位,则由销售方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核算缴纳税款。



生活中的案例

某单位生产的产品全部免缴增值税,将购买的照相机赠送他人也要缴纳增值税吗?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因此,将购买的照相机赠送他人的行为属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而不论该单位主营产品是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1.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生活中的案例

甲公司是一般纳税人企业。今年在与乙公司签订一份维修合同的同时另签了一份安全合同。乙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甲公司的安全规定。根据安全合同规定,甲公司安全科出具了安全违章处罚单,收取对方单位罚款 10 000 元,



甲公司将罚款列入到营业外收入中核算。在2009年的税务检查中,国税局要求补缴增值税,甲公司认为这笔罚款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上的违约金项目,不应该缴纳增值税。请问税务局的要求有税法依据吗?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不是因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而取得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因此,国税局要求补缴增值税的决定是错误的。

1.1.3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①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生活中的案例

某商贸运输公司从事货物批发和货物运输两种经营项目,但以货物批发为主。2009年度,该商贸运输公司独立核算的货物批发收入为1 000万元,货物运输收入为800万元,另有1 000万元收入属于该公司提供货物批发兼货物运输经营的收入。该公司应当缴纳什么税?

分析 该商贸运输公司属于兼营两种应税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因此,该公司独立核算的1 000万元货物批发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而独立核算的800万元货物运输收入应当缴纳营业税。同时,该公司还从事了混合销售行为,即同一个交易中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由于该公司是以货物批发为主的公司,因此,其混合销售行为应当缴纳增值税。该1 000万元属于该公司提供货物批发兼货物运输经营的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



生活中的案例

汽车销售企业对汽车进行装饰后再销售的,是否可以把汽车装饰的收入一同开到汽车销售发票中一并缴纳增值税?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汽车销售企业把汽车装饰后再进行销售,属于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的情况,是混合销售行为,应按规定一并缴纳增值税,可将汽车装饰的收入一同开在汽车销售发票中。

1.1.4 兼营行为

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生活中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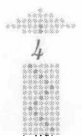
某一般纳税人为电梯销售及维修企业,曾销售一批电梯,现对此批已超过维修保养期的电梯进行维修(另外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并取得收入,请问对所取得的收入是征收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电梯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范围,但安装运行之后,则与建筑物一并形成不动产。因此,对企业销售电梯(自产或购进的)并负责安装及保养、维修取得的收入,一并征收增值税;对不从事电梯生产、销售,只从事电梯保养和维修的专业公司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进行的保养、维修取得的收入,征收营业税。该一般纳税人属于销售电梯并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的情形,因此对其维护保养取得的收入应征增值税。

1.1.5 “境内”的界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① 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② 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1号)的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境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内。海关隔离区





是海关和边防检查划定的专供出国人员出境的特殊区域,在此区域内设立免税店销售免税品和市内免税店销售但在海关隔离区内提取免税品,由海关实施特殊的进出口监管,在税收管理上属于国境以内关境以外。因此,对于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免税品以及市内免税店销售但在海关隔离区内提取免税品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于免税店销售其他不属于免税品的货物,应照章征收增值税。上述所称免税品具体是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的进口商品和实行退(免)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

纳税人兼营应征收增值税货物或劳务和免税品的,应分别核算应征收增值税货物或劳务和免税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其免税品与应征收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销售免税品一律开具出口发票,不得使用防伪税控专用器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纳税人经营范围仅限于免税品销售业务的,一律不得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器具。已发售的防伪税控专用器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一律收缴。收缴的发票按现行有关发票作废规定处理。

纳税人在关境以内销售免税品,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62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免税店销售已退税国产品,仍按照《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经营的国产商品监管和退税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403号)等规定执行。

1.1.6 进口货物

保税物流中心内货物进入境内,视同进口,依据货物的实际状态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按照进口的有关规定征收或免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

1.1.7 纳税人的界定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1.1.8 扣缴义务人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1.1.9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别规定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缝纫,应当征收增值税。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因转让著作权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集邮商品的生产应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集邮公司销售(包括调拨在内)集邮商品,一律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邮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与个人销售集邮产品,征收增值税。

对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会员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贴费和用贴费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性质以及增值税、营业税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供电工程贴费不属于增值税销售货物和收取价外费用的范围,不当征收增值税,也不属于营业税的应税劳务收入,不当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因此,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公司收取未退还的经营保证金,属于经销商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应当征收增值税;对其已退还的经营保证金,不属于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

各燃油电厂从政府财政专户取得的发电补贴不属于规定的价外费用,不计入应税销售额,不征收增值税。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向其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转让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

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软件不征收增值税,其他一律征收增值税。

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有直接关系的,征收增值税;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无直接关系的,不征收增值税。

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



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林木以及销售林木的同时提供林木管护劳务的行为,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应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单独提供林木管护劳务行为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取得的收入中,属于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属于其他收入的,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生活中的案例

某单位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其租金收入按照税法应该属于服务业缴营业税,可是税务部门却说要缴增值税,到底应该缴什么税?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按《营业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1.2 增值税的税率

1.2.1 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有特殊规定外,税率为17%。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生活中的案例

2009年3月,某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把税率弄错了,把13%税率开成了17%税率,对方也将该发票进行了认证抵扣且做了账务处理,该怎么办?

分析 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因购货方无法退回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销货方收到购货方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一律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负数专用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不得作废已开具的蓝字专用发票,也不得以红字普通发票作为扣减销项税额的凭证。



1.2.2 低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① 粮食、食用植物油;②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③ 图书、报纸、杂志;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⑤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食用植物油

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自来水

自来水是指自来水公司及工矿企业经抽取、过滤、沉淀、消毒等工序加工后,通过供水系统向用户供应的水。农业灌溉用水、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暖气、热水

暖气、热水是指利用各种燃料(如煤、石油、其他各种气体或固体、液体燃料)和电能将水加热,使之生成的气体和热水,以及开发自然热能,如开发地热资源或用太阳能生产的暖气、热气、热水。利用工业余热生产、回收的暖气、热气和热水也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冷气

冷气是指为了调节室内温度,利用制冷设备生产的,并通过供风系统向用户提供的低温气体。

◆煤气

煤气是指由煤、焦炭、半焦和重油等经干馏或汽化等生产过程所得气体产品的总称。煤气的范围包括:① 焦炉煤气,是指煤在炼焦炉中进行干馏所产生的煤气;② 发生炉煤气,是指用空气(或氧气)和少量的蒸气将煤或焦炭、半焦,在煤气发生炉中进行汽化所产生的煤气、混合煤气、水煤气、单水煤气、双水煤气等;③ 液化煤气,是指压缩成液体的煤气。

◆石油液化气

石油液化气是指由石油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低分子量的烃类炼厂气经压



缩成的液体。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丁烯等。

◆天然气

天然气是蕴藏在地层内的碳氢化合物可燃气体。主要含有甲烷、乙烷等低分子烷烃和丙烷、丁烷、戊烷及其他重质气态烃类。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煤矿天然气和其他天然气。

◆沼气

沼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由植物残体在与空气隔绝的条件下经自然分解而成,沼气主要作燃料。本货物的范围包括:天然沼气和人工生产的沼气。

◆居民用煤炭制品

居民用煤炭制品是指煤球、煤饼、蜂窝煤和引火炭。自2003年10月1日起,对水煤浆产品可比照煤炭,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图书、报纸、杂志

图书、报纸、杂志是采用印刷工艺,按照文字、图画和线条原稿印刷成的纸制品。本货物的范围包括:①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②报纸,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报纸;③杂志,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登记,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教材配套产品与中小学课本辅助使用,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是课本的必要组成部分。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与中小学课本相配套的教材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应按照税目“图书”13%的增值税税率征税。

◆饲料

饲料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本货物的范围包括:①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籽粕、棉籽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②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③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④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⑤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骨粉、鱼粉按照“饲料”征收增值税。宠物饲料产品不属于免征增值